

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3 月 5 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及其他方式送达至全体监事，于 2019 年 3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亲自出席监事 3 名。本次会议出席人数、召开程序、议事内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程明伟先生主持，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。

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，提高资产回报率，以增加公司收益。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五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该额度包括将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。

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》全文请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登载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相关内容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三年（2018-2020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《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三年（2018-2020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的，有利于建立健全对投资者持续、稳定、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，保障股东权益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。

《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三年（2018-2020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全文请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1 日登载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相关内容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9年3月8日